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
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
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。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
告的独立意见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
规的要求，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
性分析报告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、王宝庆、瞿丹鸣

2021 年 9 月 3 日